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6號

原告 詹峰庚

上當事人與被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
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同法第
117條前段亦有明定，此均屬法定必備之程式，且當事人以
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於法院者，依民事訴訟文書使
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，並未排除
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
37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者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
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萬3,177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及提出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（須附
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建分